



HAIGUANFAQUANJIE

海天法诤解

田燕苗 /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海关法诠释

田燕苗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鸿鸣

版式设计:张 萍

封面设计:童行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法诠释/田燕苗著. —北京: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01. 4

ISBN 7-80100-800-6

I. 海… II. 田… III. 海关法—法律解释—中国
N. D922. 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0041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外新中街 11 号

邮编:100027 电话:64153909

河北月华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200 千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100-800-6/F·301

定 价:18.00 元

前 言

《海关法》是一部规范进出关境行为的重要法律。它于1987年被制定后,产生了重要影响。2000年6月,为了适应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又做出了重大修改,修改的条文达三分之二,增加了大量新的内容。修订后的《海关法》由原来的61条增加到102条。在这部法律中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进出口商、进出境旅客的有关权利和义务都做出了规范,确立了行为规则。这部法律有广泛的适用范围,它对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人员、从事科技文化对外交流的人员、在国际间从事运输经营的人员以及广大的执法者来说,都是应当对其有所了解的。特别是当前,国家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经济的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更多的人员与进出口贸易、进出境物品产生了大量的联系,因此懂得海关法的知识,知道进出关境、从事对外贸易和科技文化交流的基本规则,是必不可少的。

笔者在1987年参加了《海关法》的制定工作,在2000年又参与了《海关法》的修改工作,这使我能有机会在较长时间内对《海关法》进行了解和研究,并结合立法实践撰写《海关法诠释》。本书的重点是介绍《海关法》的基本内容和具体规范,同时对立法原则和重要规范的立法用意做了阐述,目的是有助于读者理解和运用这部法律。本书的内容是根据海关法的内容来安排的,章节顺序也基本上是《海关法》的顺序,对有些制度需要集中

叙述的,则比较系统地集中叙述,以利于阅读。

《海关法诠释》共十四章,分别对海关性质、海关权力、海关管理体制、货物监管、运输工具监管、物品监管、关税、保税制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做了介绍和阐述,既注意法理上的分析,也重视实务中的运用。此外,附录部分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关法的决定以及海关法修改过程中形成的若干有参考价值的资料。书中疏漏之处,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00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海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	(1)
第二节 海关的职能	(3)
第二章 海关法的制定与修改	(11)
第一节 海关法的制定	(11)
第二节 海关法的实施	(13)
第三节 海关法的修改	(16)
第四节 海关法的调整范围	(23)
第三章 我国海关管理体制	(26)
第一节 海关确立管理体制的指导原则	(26)
第二节 海关组织结构框架	(29)
第三节 海关总署	(30)
第四节 海关的设立和职权行使	(33)
第五节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和缉私体制	(36)
第四章 海关可以行使的权力	(41)
第一节 海关权力的来源	(41)
第二节 进出境检查扣留权	(44)

第三节	对进出境人员调查权	(46)
第四节	资料查阅、复制权及扣留权	(47)
第五节	对走私嫌疑的检查扣留权	(48)
第六节	存款、汇款查询权	(50)
第七节	海关紧追权	(51)
第八节	配备武器权及其他法定权力	(52)
第五章	报关制度	(54)
第一节	报关范围和报关主体	(54)
第二节	报关方式	(56)
第三节	报关企业	(60)
第四节	报关人员	(64)
第五节	报关中的法律关系	(67)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监管	(70)
第一节	货物监管的基本规定	(70)
第二节	海关查验	(73)
第三节	货物监管制度	(77)
第四节	海关放行	(82)
第七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	(85)
第一节	到达、驶离、行进路线的监管	(85)
第二节	装卸货物、物品的监管	(88)
第三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检查	(89)
第四节	运输工具载运和转让的限制	(91)
第八章	进出境物品监管	(96)
第一节	进出境物品监管原则	(96)

第二节	海关查验放行	(98)
第三节	邮递物品、暂时进出境物品监管	(100)
第九章	关税制度	(10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03)
第二节	海关税则	(106)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	(111)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116)
第五节	关税的减征或免征	(121)
第六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23)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	(127)
第一节	保护依据和保护范围	(127)
第二节	海关保护备案	(129)
第三节	申请采取海关保护措施	(132)
第四节	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133)
第十一章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36)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的性质	(136)
第二节	担保范围	(140)
第三节	担保人和担保物	(144)
第四节	担保责任	(145)
第十二章	保税制度	(148)
第一节	保税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保税仓库	(150)
第三节	保税工厂	(155)
第四节	保税区	(158)

第十三章 执法监督	(164)
第一节 执法者必须受监督	(164)
第二节 海关工作人员行为规则	(166)
第三节 海关队伍建设与管理	(173)
第四节 行政监察、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177)
第五节 建立和加强内部监督	(179)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183)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意义	(183)
第二节 走私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84)
第三节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法律责任	(194)
第四节 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0)
第五节 海关及海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05)
第六节 海关执法中的特定责任制度	(208)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27)
附录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58)
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草案)》,《种子法(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修改《海关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62)
附录三 美国海关法律制度介绍	(265)

第一章 海关概述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阐述新修改的《海关法》的基本内容和重要规范。本书的内容将分专题列明章、节讲述,在讲述各专题之前,先对与《海关法》有密切关系的一些基础知识、基本概念作简要介绍,这对了解《海关法》是有益的。这次对《海关法》做了大幅度的修改,这种阐述就更显得必要。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

海关,是指一个国家在沿海、边境或者内地口岸设立的,执行国家法律、法令,对进出境进行监督管理的机关。海关所具有的性质,决定着海关法的立法原则和基本内容,因此应当对海关的性质有以下几点基本认识。

一、海关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海关是由国家设立的对进出境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它所行使的权力限于行政权力,实施的管理属于行政管理的范围,海关在其组织体系和经费来源方面也都带有行政特征。所以,海关具有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

二、海关监管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海关是由国家来设置,目的是为了维护本国主权和经济、政治利益。海关执行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征收关税,查禁走私货物,禁止国家明令禁止的物品入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护科技、文化、卫生方面的权益等。所以,在我国,海关是代表国家在口岸行使监督管理权的机关,海关监管是国家主权的体现。

三、海关的性质受社会经济历史条件的影响

海关是在国家建立之后,并发展到一定时期才产生的,或者说是由于国家的发展,需要分工办理国家事务,尤其是监督管理对外的贸易,而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海关的基本性质不变,但各有特点。在奴隶制时期,有些国家就在重要通道上设立关卡,征收税赋,防止奴隶外逃;封建制时期,生产力发展,贸易增加,同时又有地方割据,关卡林立,海关的作用有所增强;资本主义发展后,国际贸易日益扩大,交通运输日益发达,商品的交换与人员交流都大大增加,许多国家建立了严密的进出境管理制度,海关机构逐步完善;到了现代,许多国家着眼于建立健全现代海关制度。总之,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海关监管的内容和方式、所起的作用,都会有一些不同的特点,但是海关作为国家设立的对进出境进行监管的机关,这个基本特点没有改变。

四、海关是行政执法机关

海关是行政机关,但是它又与一般的行政管理机关不同,而是具有明显的行政执法职能。海关依法设立,行使法律授予的

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关于进出境管理的法律、法令。行政执法是海关行使权力常用的、主要的形式。在国家对进出境的监督管理中,海关相对于其他行政管理机关来说,是一种再管理,它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进行最后的监督管理,以行政关系为基础实施国家法律、法令的规定。

上面所说的是对于海关性质的基本认识,当然还不是对海关性质的全面阐述。但是,这样去认识海关的性质,有助于理解《海关法》各项规范的立法出发点和所要实现的目的。

第二节 海关的职能

海关的职能是由海关的性质来决定的,海关的性质在海关的职能中得到体现。所以,出于维护国家利益的需要,由国家设立海关,它的基本职能就是对进出境进行监督管理、征收关税、查禁走私。同时还有一些特定的职能,主要如保护知识产权,搜集统计信息等。还应当说明的是,海关的这些职能也反映了现代海关制度的要求。下面分别介绍海关的这几项职能。

一、进出境监督

进出境监督是海关的基本职能。国家设立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这是海关的职责,也是海关所要发挥的作用。

1. 监管的目的

国家通过海关所实施的监管,总的目的是维护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具体讲,从经济利益出发,对进出口商品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进行管制,既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又保护本国经济,防

止倾销等;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出发,禁止毒品、武器、带疾病动植物等有害物品入境。此外,还有为了保护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利益。

海关监管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国家还有若干特定的监管目的。

2. 监管的对象

监管的对象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法令来具体确定的。主要有三类:

第一类是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进行监管,包括陆地的车辆、水上的船舶、空中的飞行器以及驮畜等。

第二类是对进出境的货物进行监管,应当说只要是进出境的货物都是海关监管的对象,但是海关可以依照国家的法律、法令对不同的货物采取不同的管制措施。

第三类是对进出境的物品进行监管,这一类包括的范围很广,它可以是由进出境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也可以是邮寄进出境的物品,以及通过其他方式进出境的物品。

3. 监管的方式

海关监管的方式,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会有所不同。从现代海关制度来看,监管的基本方式是,进出境者主动依照海关规定申请报关,海关依据进出境者的申报审查单证,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行查验,确属海关监管范围的在办结海关手续后放行。在海关监管中,监管的具体方法、具体程序会有所不同,效率不同,所使用的技术手段也不一样,但监管的基本方式迄今为止仍区别不大,共同点较多,其关键就在于能否有效地实现监管职能。

4. 监管的区域

一个国家的海关监管区域,就是适用国家关于进出境管制的法律、法令的本国领土、领水,或者说是海关依照国家法律、法令加以管辖,执行海关各项任务的领域。这个领域就是海关关境。一般的说,一个国家的关境和一个国家的国境是一致的。但是,如果一个国家设立了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保税仓库、加工贸易区等特定区域的,这些区域是否属于关境范围之内,对这种情况有两种解释,其中一种解释认为仍然是在关境之内,但对这些区域的监管可以实行特定的管理;另一种解释是这些地区应视为关境之外。

关于海关关境,在国际上较有影响的《法国海关法》的规定为:“法国关境地理范围为:法国大陆领土及领水、科西嘉岛和法国沿海岛屿领土及领水以及瓜特罗普岛、圭亚那、马提尼克岛和留尼汪岛四个海外省的领土及领水。”“法国关境内可设立部分或全部不按一般海关制度监管的自由区。”

在我国设立的保税区、保税仓库,应当是一种设在关境内的由海关实行特定监管办法的区域。

二、征收关税

征收关税是海关的基本职能,是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行為。下面介绍关税的一些基本概念,至于我国对关税的规定,则有专章阐述。

1. 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指一国政府设置的海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关税的基本性质在于它是一种国家税收,征税的主体是国家,是由海关代表国家向纳税

人征收的。所以,征收关税是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行為。征收关税的目的一般来说,从财政上看,是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征收的关税直接上缴国库;从经济上看,是为了保护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从对外关系看,它是国与国之间经济斗争的一种手段,也是国际合作的一种方式。征收关税的目的,与一国的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有直接关系。在历史上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征收关税的目的。封建时期,关税是筹措财政收入的一种来源;到了近代,关税可以用于调节一个国家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收支状况等多种目的,其中尤其明显的是保护方面的目的,体现国家的经济政策。

2. 关税的征收税种

主要可以分为进口税、出口税、过境税三种:

(1)进口税

进口税是对从国外运入的货物、物品征收的关税,也就是在货物、物品进入关境时,或者保税货物从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而投入国内市场时所征收的税收。进口税是关税中最主要的一种。现在有许多国家已不使用出口税和过境税,从而进口税变成了关税的唯一形式。所以一提到关税,就意味着是进口税。在一些国家中,进口税是执行国家关税政策的主要手段,而且在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位置。进口税中还可以分为正税和附加税。正税是按照海关税则中规定的税率征收的进口税,附加税则是在征收进口税正税之外增加征收的关税。例如现在已出现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报复关税、紧急进口税等,这种附加税的作用是用来补充正税在保护本国经济和增加财政收入方面的不足,更多地体现了海关的职能作用。

(2)出口税

这是对出口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关税。这项税收在西方发达国家多已停止征收,美国还在法律上规定不征收出口税,它们主要考虑的是,征收出口税会增加出口货物的成本,从而削弱了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不利于占领市场,也就不利于本国经济。但是,也有些发展中国家或者其他国家还在征收出口税,是因为可以增加财政收入,限制本国自然资源的输出,保证国内市场的供应。有的国家征收出口税还与控制战略物资和控制独占性商品有关。

(3)过境税

这是指对由境外启运的货物,经过本国关境运往境外所征收的关税。过境的货物在海关的监管下进境又出境,不流入本国市场,对本国生产和市场不产生影响。所以,许多国家都不征收过境税,仅在境外货物过境时收取签证费、统计费、印花税等少量费和税。但是,目前也有个别国家是征收过境税的。关贸总协定中对过境税所表述的是不应征收。

3. 关税的计征标准

这是指计算征收关税的标准,也称征税标准。由于征税的进出口货物很不相同,极为复杂,所以不可能用一种计税标准,而是多种,最基本的是从量征税和从价征税。

(1)从量税

这是指按照货物的计量单位,即重量、数量、长度、体积等作为计税标准而征收的关税。例如,煤炭就是按吨征收关税。从量税的优点是计税手续简便,不需要对数量众多、体积庞大、价值不高的货物一一审查规格、价格、品质等,可以节省征收费用。从量税的不足是税负不合理,同一税目的货物,或许有不同的价格、不同的质量,但都按同一税率征收关税,而货物价格变动时

不能随之调整,影响关税的作用。

(2)从价税

这是指按照货物的价格计征的关税。它以货物的完税价格乘以税则中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税额。从价税的关键在于确定完税价格。目前多数国家是以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有的国家也按离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从价税的优点在于税负比较合理,货价升降时税款随之增减,但完税价格的确定比较复杂。

(3)复合税

这是指在税则的同一税目中,订有从价和从量两种税率,征税时同时采用两种税率计征的关税。复合税的作用在于物价波动时可以减少对税款的影响,但是这种税收的征收手续是比较复杂的。

在关税的计征标准中,除从量税、从价税、复合税外,还有选择税、滑动税、差价税等。

4. 关税的征税性质

海关征收关税,征税性质不同,可以分为三种,即普通关税、优惠关税、差别关税。

(1)普通关税。它是指对与本国尚未签署贸易或者经济互惠等友好协定的国家原产地的货物征收的非优惠性关税。

(2)优惠关税。它是指签订优惠协定的双方互给优惠关税待遇,对此还可以分为特定优惠关税、普通优惠关税、最惠国待遇等。

(3)差别关税。它是指一国对他国输入的货物按照比普通关税税率高的标准征收关税。

总之,海关征收关税是海关的基本职能。关税的内容很多,